

信阳市减灾委员会文件



信减文〔2020〕4号

信阳市减灾委员会 关于结束自然灾害救助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

7月17日全市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信阳市减灾委员会于7月24日17时启动了信阳市自然灾害救助IV级应急响应。截至8月14日，降雨结束转晴，灾情稳定，灾情调查核实清楚，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信政〔2013〕25号），市减灾委决定：于8月14日12时结束信阳市自然灾害救助IV级应急响应。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职责继续落实自然灾害救助责任制，认真抓好灾后恢复重建，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广泛发动灾区群众抗灾自救，恢复生产，重建美好家园。

(此页无正文)



抄报：河南省减灾委员会

信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